十架廢掉冤仇

以弗所書 2:14-16

以弗所書是一卷很寶貴的書卷，因為它帶我們從教會觀的角度來明白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將十字架放於一個群體的宏觀之中，甚至是放在從創世以先至新天新地的時間軸上去了解。藉這一卷書的啟示，保羅讓我們看到信徒的得救，離不開教會，而教會離不開基督。

從教會這群體的角度去看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讓我們認識到以下幾個很重要的啟示。

1. 救贖成就了和睦

2:14 告訴我們：「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」基督在十架上流出寶血，不但為我個人成就了救恩，洗淨了我個人的罪，使我能以成為神的兒女，祂也是救贖了我身邊的弟兄姊妹，他們都是同蒙恩惠，都是神的兒女，我在天路歷程上的同路人。這救恩建立了教會，就是所有相信基督耶穌的人。主耶穌吩咐教會要彼此相愛，因著愛，我們不再是孤身一人，而是成為了愛的群體，基督為我們成就了和睦。這裡原文應譯作「因祂是我們的和睦」，有基督我們就有和睦，因著祂我們必須和睦；若失去了和睦，我們也否認了基督。

這裡所說的「兩下」，原意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。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，而外邦人是在神的聖約之外，本來與救恩無份。兩者之間有一道隔斷的牆，不是人所定，而是神自己所立的。但耶穌基督成就了救贖，聖靈帶領使徒將福音也傳與外邦人，好叫外邦人也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，正如加拉太書 3:26-28 所說：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」基督藉十字架，既救贖了猶太人，也救贖了外邦人，兩者同為神的兒女，他們中間隔斷的牆便被拆毀了，是由基督親自推倒的。如果這道由神所立的牆尚且被推倒，人世間還有甚麼牆不被拆毀呢？還有甚麼可以叫人與人隔斷呢？基督已經藉十字架成就了和睦，我們還可以再在人與人之間築牆嗎？這不是否認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將基督重釘十字架嗎？

十字架不但拆毀了切隔斷的牆，更是「造成了一個新人」(2:15)。這個「新人」是一個單數字，不是很多個別的新人，而只是一個新人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上面引述加拉太書 3:26-28 的經文也說，「都是神的兒子」，這也是單數字，就是耶穌基督。我們被救贖，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是歸入基督之內，為了基督身體的一部份。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，身體只有一個，我們在這身體內是互為肢體，因此是「歸為一體」。基督的身體是合一的，和諧的，各部份縱然各不相同，但都在愛裡合而為一，因我們都是連於元首基督的。基督的身體豈是割裂的？基督的肢體豈是互不相容的？若我們不能在愛中保守和睦，就是把基督的身體割裂了。「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也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(哥林多前書 3:17)

以弗所書還告訴我們，教會傳揚福音，就是要在全地成就和平。教會的使命是要全地藉著十字架的福音得以合而為一，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」(1:10) 我們是在福音裡初熟的果子，要叫教會以外的人都看到神所成就的和睦，因此羨慕救恩。教會是福音的示範單位，我們又豈可破壞和睦，彼此相咬相吞呢？

2. 十架廢掉了寃仇

耶穌基督既為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寶血洗淨了我的罪，難道不也是同樣為我身邊那個我不喜歡的人捨身贖罪嗎？基督既然承擔了我的罪，難道不也承擔了他的罪嗎？基督既然赦免了他的罪，我是誰？竟敢再定他的罪嗎？天父既然愛我又愛他，難道我們就不能彼此相愛嗎？我難道比神還大嗎？

基督既然赦免了我，又赦免了他，我們之間的一切寃仇便被這十字架抹掉了。我倆之間不可能再有寃仇，因為他所有的過犯，基督已經為他承擔了。他欠你的債，都在基督身上，我們往哪裡去追討呢？我們欠基督的不是更多嗎？追討弟兄的罪，不是在追討自己的罪嗎？

可能你說：他真的傷害得我很深，到如今他還沒有向我道歉，也沒有看到他有悔改的表現，所以我相信他得不到基督的赦免，我可以追討他的罪。無知的人啊！你傷害基督不夠深嗎？還是你看不到自己的罪，輕忽了神的恩典？難道神是要看到你有悔改的表現，才赦免你的罪嗎？豈不知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嗎？」(羅馬書 5:8) 若不是聖靈在我們心裡動工，我們還是敵擋基督，不知感恩呢！我們回轉，不是在蒙恩之前，而是在蒙恩之後，所以保羅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」(2:8)

我們若不能因基督的原故，寬恕得罪我們的人，我們是自定己罪，將自己與基督的身體分割出去了。

3. 要為他人背十架

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馬太福音 16:24) 基督不單為我們背負十架，成就了救恩，祂也呼召我們背起我們的十字架，來跟從祂，就是做祂所做的，成就祂所成就的。我們也要為我的鄰舍釘十架，承擔他的罪擔，拆毀彼此之間隔斷的牆。

有人可能覺得，說我們為鄰舍釘十架，是離經叛道，是褻瀆的話。當然我們不可能為人贖罪，除了神的兒子，誰能為人贖罪呢？但保羅說：「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」(歌羅西書 1:24) 基督的患難有甚麼缺欠呢？基督不是一次成就了救贖嗎？(希伯來書 9:12) 是的，基督的寶血已經全然足夠。但要陷在罪中軟弱的人願意來到神面前領受基督的恩典，仍是要透過教會的受苦，讓人看到恩典的真實。作為基督的身體，教會就是要跟從基督為世人背負十架，藉受苦而傳遞基督的愛。

別人對我們的冒犯，帶給我們的傷害，就是我們要受的苦。我們不是要追討他們的罪，而是要為他們承擔這罪責，藉我們所受的苦，讓他們嘗到寬恕赦罪的福。

背十架，就是甘願捨己，為他人的過犯而受苦，不去計較，而是選擇以愛去寬容。

背十架，就是甘願謙卑，作服侍人的奴僕，承受別人的氣。

背十架，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別人得造就。

背十架，就是藉著我們的受苦，廢掉了別人和我們之間的寃仇，將所有的怨恨都釘在十字架上。